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常交路执（2025）129号

山东鞍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2024年12月28日22时08分山东鞍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北广场出站左转-地下停车场DE库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，情节严重行为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万元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复核。如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内打“v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人：王庆 联系电话：0519-85578627
邮编：\ 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常高新大厦6号楼

常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5年5月12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